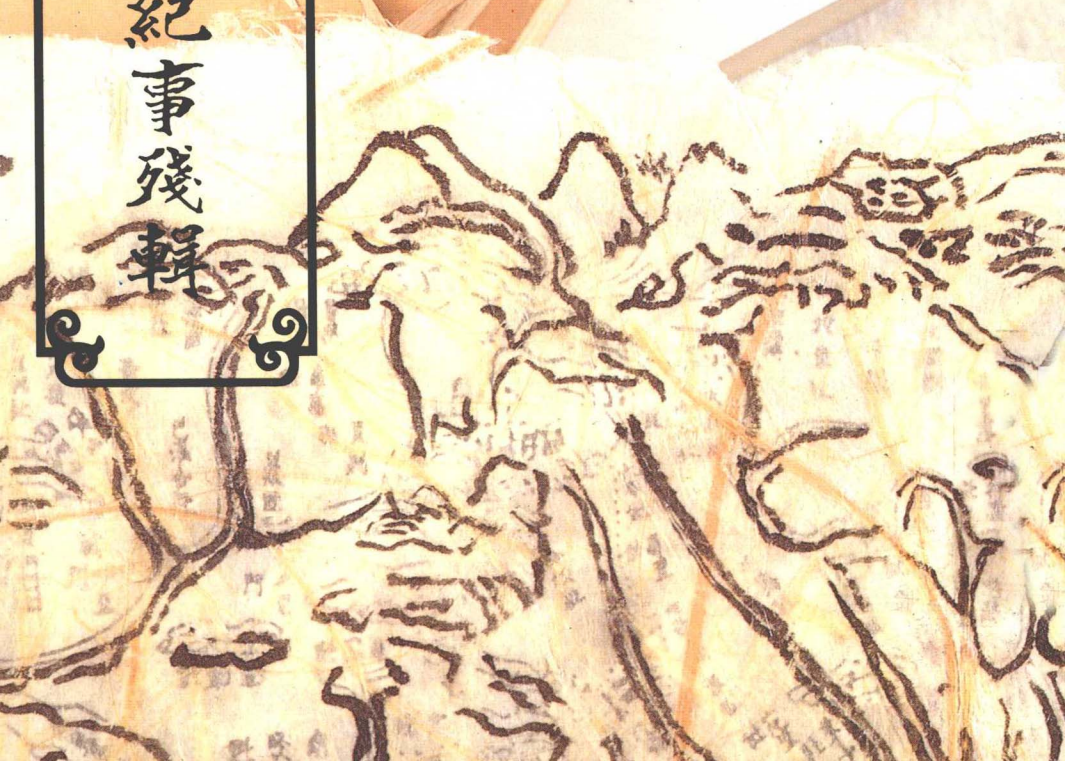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

編輯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人：謝嘉梁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五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四九五三一、二六

定價：

精裝：三百九十五元

平裝：三百四十五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二版二刷）

ISBN 957-00-3868-3（精裝）

ISBN 957-00-3869-1（平裝）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

歷史的研究，旨在勾玄索隱，發掘真相，以爲世人鏡鑑，而欲達到此一目的，豐富的文獻史料，乃爲不可或缺條件之一。臺灣之有信史，其時代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如以最爲學界接受的〈隋書〉流求國傳計之，也不過一千三百餘年，而存有翔實記載者，則始自荷據、明鄭時代以降，距今僅四百餘年。由於天災人禍頻仍，臺灣文獻史料的散佚，不可勝計，連雅堂先生曾言：「顧修史固難，修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修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篇，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蓋即慨嘆史料的蒐羅較之修史尤難，是以廣集遺編，刊布流傳，實爲臺灣研究的當務之急。

明清迄今，臺灣關係文獻史料的湮滅，固然不少，但倖而存世的，數量仍頗爲可觀，諸如方志、檔案、傳記、別集、筆記、輿圖、譜牒、碑銘……等，足供治史取資。早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旁蒐博採，輯印「臺灣文獻叢刊

「三百餘種，多達五百餘冊，對於臺灣史學界貢獻卓著，主其事者之魄力、遠見，備受肯定。此一叢刊的發行，年代遠者已逾四十載，世之欲求其書者，往往不可得，且晚近以來，許多珍貴史料陸續被發現，有待推而廣之，因而仍有重加整理、輯印的必要。近年，本會承各級長官的重視與支持，訂定「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在「臺灣文獻叢刊」既有的基礎之上，再予網羅、整理，並略依性質分門別類，俾便學者研究之需。

臺灣研究自日據時期的萌芽階段，歷經無數人辛勤耕耘，到如今終於開花結果，成為史學界的顯學，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發展社區文化，基礎史料的出版，提供了所需的素材。本會長期以來，不斷整理、出版珍貴文獻史料，略盡恢弘臺灣歷史文化的一份心力。本人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接力以赴，廣續本項計畫的開展，茲值各書告成，謹綴數語，略闡付印緣起，以告讀者，是為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嘉梁 謹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弁言

「述報」是一小型報紙（戈公振「中國報學史」未提及），清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八八四年四月十八日）創刊於廣州，至翌年二月十八日（一八八五年四月三日）宣告「停派」三天；此後有無續刊，不得而知。因此報正刊行於中法戰爭期中，故其所錄存這場戰爭的史料，價值極高。「述報緣起」附列的章程有云：「中外時事，隨時訪探，擇要登報。如近日法、越有事，則於法、越確耗，格外加意採錄。倘事有未確，縱經他報紛傳，本報亦不敢隨聲附和；務必探其實據，然後登報。又多閱法國西字日報，以求知其國中一切要事」。其注重採錄中法戰爭事宜，由此可見。茲選輯其中法兵侵臺紀事，當可成爲一種研究臺灣史事的有用文獻。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此報刊行將近一年的殘帙六卷，但不見其全。按該報按月分卷，卷帙完整者僅光緒十年九月、十二月與十一年正月、二月四卷，此外殘存兩卷中見有十年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兩天、其後不明月日者若干頁以及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三天。就當年法兵侵臺史事言，早在九年十二月，法報即促法軍佔據瓊州、臺灣、舟山三島，以爲將來索賠軍費抵押。至十年三月十八日，法艦哇爾六號（*le Volta*）嘗至基隆，以購煤及艦兵遊覽礮臺被阻，幾至啓釁。此後大要：閏五月初四日，賞劉銘傳巡撫

銜，督辦臺灣軍務。二十四日，劉銘傳抵基隆。六月十五日，法海軍砲轟基隆。翌日，劉銘傳擊退基隆登陸法軍。二十二日，法海軍力攻滬尾，爲提督孫開華所敗。七月初三日，法海軍突擊福州師船，沈「揚武」等七艦，擊燬船廠。八月十三日，法提督孤拔攻陷基隆礮臺，劉銘傳退淡水（臺北）。二十日，法海軍在滬尾登陸，爲孫開華、章高元等所敗，退回艦上。九月初五日，法海軍封鎖臺灣西岸海口。初六日，命李鴻章、曾國荃撥兵輪馳援臺防。十一日，以劉銘傳爲福建巡撫，仍駐臺灣督辦軍務。十二月初三日，吳安康率南洋兵輪「開濟」、「澄慶」、「馭遠」、「南琛」、「南瑞」等五船出洋赴閩援臺。十一年正月初一日，「澄慶」、「馭遠」兩兵輪爲法水雷擊沈三門灣。十九日，法軍自基隆西犯，防軍敗潰。二十一日，楊岳斌率部自東海岸卑南登陸援剿。二月十三日，澎湖失守。二十一日，中法和約草案奉旨允准。二十二日，命越南滇、粵兩軍停戰撤兵，臺灣定三月初一日停戰。三月初一日，法船撤除臺灣封鎖。四月二十九日，法提督孤拔卒於澎湖。五月初九日，法兵全部撤離基隆。六月十一日，法國兵船退出澎湖。惜選自「述報」殘帙之記載，祇見其部分而已。因此，本書題爲『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

「述報」殘帙已由臺灣學生書局攝製印行，本書即據是書選輯。其中凡有缺字部分，原印本均留一片空白，可能爲存報破損所致。至於間有文字似通未通之處，蓋係原文

如是。

書末，另收不署編者所輯「中法戰爭資料」中佚名著「澎湖考略」、羅惇齋著「中法兵事本末」、池仲祐著「甲申戰事記」、唐景崧著「請纓日記」（節錄）及李光漢諸人著「後海疆」等詩文若干篇，作為附錄。（望越）

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目錄

光緒甲申（十年）

□月□□日

東五省圖考略

四月十三日

論中國宜堅拒法人賠費之請

法軍近信

四月十五日

福州瑣錄

九月初一日

輪船無踪

基隆捷報

踴躍用兵

和議又開

基隆確音

（一）

（四）

（七）

（七）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福電最要……………(10)

九月初二日

立言得體……………(11)

設電續聞……………(15)

打狗塞河……………(16)

臺灣近信……………(16)

論法人有思和之意……………(16)

京信彙錄(一則)……………(17)

承辦可惡……………(18)

九月初三日

有所私淑……………(18)

研訊船主……………(21)

論中朝宜固守北洋……………(21)

狡謀叵測……………(23)

臺郡軍情……………(23)

法人增餉……………(24)

淡水捷音……………(三五)

守禦得人……………(二六)

九月初四日

論法人窺視臺灣……………(二七)

法無可恃……………(二八)

按兵聽調……………(二九)

招勇赴臺……………(三〇)

淡水戰事詳述……………(三一)

九月初五日

論交鄰有道……………(三二)

廈門郵音……………(三四)

津門電音……………(三四)

北京電音……………(三五)

法礮船往臺灣……………(三五)

起用老成……………(三五)

天南保障……………(三五)

四

九月初六日

趕辦軍裝

法船郵晉

法搜英船

理有未順

九月初七日

「字林」報論中法事

法船來華

勝法紀聞

譯登英報

九月初八日

外洋消息

臺灣兩次電

臺灣信息

法人軍實

俄使勸和

(三六)

(附 表)

(張)

(中)

(附)

(三九)

(三九)

(三九)

(FOI)

(FOI)

三

CH

三

淡水電音……………（四三）

臺灣近信……………（四三）

九月初九日

臺廈雜錄……………（四四）

臺灣軍報……………（四五）

侯相出京圖說……………（四七）

論粵垣人心安謐……………（四八）

九月十一日

福州開戰前後細情……………（五〇）

淡水勝仗指證……………（五一）

九月十二日

基隆近信……………（五七）

廈門電音……………（五八）

離心離德……………（五八）

臺廈續聞……………（五九）

譯錄廈報……………（五九）

戰意甚堅……………(六〇)

法酋孤拔圖說……………(六〇)

九月十三日

臺灣紀略……………(六二)

聖諭煌煌……………(六三)

侯相抵寧……………(六三)

所聞如是……………(六三)

福州近聞……………(六四)

軍情續誌……………(六四)

津人傳言……………(六六)

熟商大局……………(六六)

九月十四日

制憲好佛……………(六六)

淡水紀聞……………(六七)

九月十五日

阻撓商務……………(六八)

臺灣郵音……………(六)

民心惶惶……………(六)

臺北戰事詳述……………(七)

捷音補錄……………(七)

法人譎詐……………(七)

臺南內訌……………(七)

臺灣郵信……………(七)

九月十六日

論中法近事……………(七)

大軍赴閩……………(七)

基隆近耗……………(七)

奪旗請賞……………(七)

殃及池魚……………(七)

中兵赴臺……………(六)

英京電報……………(六)

九月十七日

法船來華……………(六)

論越南卒底平定……………(七)

添兵大舉……………(八)

民心靜鎮……………(八)

法人增兵……………(八)

商船留滯……………(八)

九月十八日

淡水戰事詳述……………(三)

持論嚴明……………(五)

民心底定……………(六)

論法人封禁臺灣口岸之非……………(六)

廈門郵音……………(八)

勿臨危地……………(八)

橫濱近事……………(八)

九月十九日

援臺姑誌……………(九)